

嘉禾俏丽佳人女性健康保险条款

2008 年 12 月经嘉禾发[2008]549 号文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感谢您⁽¹⁾选择了嘉禾人寿⁽²⁾，嘉禾人寿一直致力于为您提供最优质的保险服务。

为了让您快速了解本条款⁽³⁾的核心内容，请先阅读本页的特别提示。特别提示部分的内容仅为本条款内容的简单说明，详细内容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特别提示

产品简介：

- 一、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十八周岁⁽⁵⁾至五十五周岁之间（含十八周岁和五十五周岁）；
- 二、本合同⁽⁴⁾提供女性重大疾病保障，本公司⁽²⁾在被保险人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女性重大疾病时给付女性重大疾病保险金；
- 三、本合同提供女性疾病保障，本公司在被保险人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女性疾病时给付女性疾病保险金；
- 四、本合同提供手术费用补偿保障，本公司在被保险人接受符合本条款定义的特定手术或面部整形手术时给付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
- 五、本合同提供意外伤害⁽⁶⁾和疾病身故保障，本公司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二条内容。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八条内容。

犹豫期⁽⁷⁾提示：

犹豫期可以让您有充分的时间了解本合同的内容。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提示：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⁸⁾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⁹⁾，实际退还数额有可能小于您累计交付的保

险费。

目录

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您先浏览一下目录，这样可以让您对本条款的结构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其中，黑体部分涉及到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在阅读中给予特别留意：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如实告知**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 第三条** **保险对象**
-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六条** **宽限期**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 第十条** **保险费的垫交**
- 第十一条** **减额交清**
- 第十二条** **借款**
- 第十三条** **欠款的扣除**
-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六条** **职业的变更**
- 第十七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九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 第二十四条** **女性重大疾病、女性疾病及手术定义**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对于因一些专用术语的使用而给您阅读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以下是本条款的重要名词释义，可以帮助您解决这一问题：

- (1) **您：**指投保人。
- (2) **嘉禾人寿或本公司：**指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 **本条款：**指嘉禾俏丽佳人女性健康保险条款。
- (4) **本合同：**指嘉禾俏丽佳人女性健康保险合同。
- (5) **周岁：**指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若户籍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与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不一致，以户籍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 (6)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 **犹豫期：**指从您书面签收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之日起十日内（含第十日）的一段时期。
- (8) **手续费：**指本公司因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而收取的费用、本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在本合同效力终止时，手续费的金额由您已交保险费与该保险单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之间的差值决定。
- (9) **现金价值：**指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您或本公司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向您退还的金额。您或本公司解除本合同时的现金价值根据现金价值表中上一**保单年度⁽¹⁰⁾**末及本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按该保单年度已过的天数折算所得。
- (10) **保单年度：**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自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¹¹⁾**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止的一年期间。
- (11) **保单周年日：**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2)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13) **保险金额：**指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14) **基本保险金额：**指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的，本公司用以计算保险金数额的基数。
- (15) **续期保险费：**指在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情况下，您在交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时、足额交付的以后各期保险费。
- (16) **宽限期：**指在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情况下，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次日起六十日内（含第六十日）的一段时期。
- (17) **复效：**指保险合同从效力中止到恢复效力。

- (18) **医疗机构**：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 2、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9)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 (20) **处方药物**：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并需在医师监控或指导下使用的药物。
- (21)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
- (22)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3)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24)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25)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26) **武术比赛**：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27)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
- (28) **保单欠款**：指欠交的保险费、垫交的保险费及借款。
- (29) **利息**：指保单欠款⁽²⁸⁾的利息，按欠交保险费或借款的数额、经过的天数和当时的利率计算，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计单利；六个月后，利息自动转换为本金计息。利率由本公司于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参考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的六个月贷款利率各确定一次，并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的六个月贷款利率+2%。
- (30) **减额交清**：指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在扣除所有保单欠款及其利息⁽²⁹⁾后，以其余额作为一次性交付的保险费，购买本合同项下的保险，以使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减额交清后，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不变，但基本保险金额⁽¹⁴⁾减少。
- (3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32) **当事人**：指您和本公司。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为了让您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本条款和保险单、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¹²⁾，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利益保障条款：

第三条 保险对象

凡投保时年龄在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之间（含十八周岁和五十五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女性，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首期保险费的次日为生效日。本公司将签发保险单作为同意承保的凭证，并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本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第五条 *保险金额*⁽¹³⁾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请您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按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¹⁵⁾，直至约定的交费期满。

本公司保留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利，并在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您。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本公司进行保险费

率调整后，请您按调整后的保险费交付以后各期保险费。

第六条 宽限期⁽¹⁶⁾

在宽限期内，您可以随时交付保险费而不必承担逾期交付保险费的利息。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将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若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之日二十四时起中止。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女性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¹⁷⁾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¹⁸⁾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女性重大疾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后（不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女性重大疾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与该女性重大疾病对应的给付比例（请见附表一）相乘的金额给付女性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患上多种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女性重大疾病的，女性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二、女性疾病保险金给付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或原位癌，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后（不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或原位癌，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与该女性疾病对应的给付比例（请见附表二）相乘的金额分别给付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保险金或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患上多种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原位癌的，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女性疾病保险金包括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保险金和原位癌保险金。

三、特定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施行子宫切除手术或全乳房切除手术，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后（不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施行子宫切除手术或全乳房切除手术，本公司将按手术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费用分别给付特定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

子宫切除手术保险金或全乳房切除手术保险金的给付均以基本保险金额与特定手术对应的给付比例（请见附表三）相乘的金额为限，且各以一次为限。

四、面部整形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暴力袭击造成面部损毁,并接受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本公司根据基本保险金额与面部整形手术对应的给付比例(请见附表三),按手术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费用给付面部整形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

面部整形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五、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后(不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公司对上述各项责任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女性重大疾病或女性疾病,或接受符合本条款定义的特定手术或面部整形手术,或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或投保时未告知的现患疾病及症状或既往症;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¹⁹⁾;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²⁰⁾;
- 八、被保险人患艾滋病⁽²¹⁾(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²²⁾(HIV呈阳性);
-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²³⁾、跳伞、攀岩运动⁽²⁴⁾、探险活动⁽²⁵⁾、武术比赛⁽²⁶⁾、摔跤比赛、特技⁽²⁷⁾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述情形的，本合同效力中止：

- 一、您未申请办理保险费的垫交与减额交清，且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
- 二、您申请办理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垫交后，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
- 三、您申请办理借款后，借款及其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在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书或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后，经本公司审核通过，本合同效力自您交清所有保单欠款及其利息之日二十四时起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与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在享受本合同给您带来权益的同时，您还可获得本公司为您特别提供的以下服务：

第十条 保险费的垫交

若您决定不再交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保险费的垫交。本公司将以保险单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清偿的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以其余额自动垫交您到期应交付的保险费，以使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有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按保单借款的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所有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本条所称“保险合同”包括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

若被保险人已按本合同规定领取过保险金，本公司将不再受理保险费的垫交的申請。

第十一条 减额交清⁽³⁰⁾

若您决定不再交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本公司将以保险单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清偿的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以其余额作为一次性交付的保险费，以与本合同相同的条件（保险期间与保险责任不变）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以使本合同继续有效，但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标准。

若被保险人已按本合同规定领取过保险金，本公司将不再受理将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的申請。

第十二条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的 80%在扣除所有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且每次借款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您应在借款期届满前偿还借款及其利息。您未能及时偿还的，所有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并视同您重新借款。

若被保险人已按本合同规定领取过保险金，本公司将不再受理借款的申请。

第十三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任何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将在扣除上述所有款项后给付余额。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除外。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订立本合同时，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您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变更自您或被保险人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生效。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女性重大疾病保险金、女性疾病保险金、特定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面部整形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六条 职业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被保险人变更职业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若职业的变更导致续期保险费的调整，请您按调整后的保险费交付以后各期保险费。

第十七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拨打客户服务热线通知本公司,或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您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为您提供应有的服务。本公司将仍按保险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您。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出具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十九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单;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

二、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三、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四、若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的规定给付过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当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以下流程办理您的申请: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因不可抗力⁽³¹⁾导致的迟延外,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因通知迟延导致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女性重大疾病保险金、女性疾病保险金、特定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和面部整形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女性重大疾病、女性疾病,

或因疾病必需施行子宫切除手术或全乳房切除手术，或因意外毁容而施行面部整形手术，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或手术证明；
-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如多于一人，则应同时申请）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时需提供相关的公证材料；
- 4、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保险金受益人提出领取保险金申请，但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本公司将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四、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女性重大疾病保险金、女性疾病保险金、特定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和面部整形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五、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³²⁾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合法有效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女性重大疾病、女性疾病及手术定义

一、女性重大疾病

1、女性癌症：

本合同所保障的女性癌症是指发生于女性的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乳房和阴道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对该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广泛切除手术，或者已经开始了姑息性治疗。恶性肿瘤必须基于阳性的病理检验结果确诊。原位癌（见以下原位癌定义）或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不在本条款定义的女性癌症保障范围内。患有恶性肿瘤的被保险人同时存在着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的，本公司将不予赔付。

2、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多侵犯育龄女性。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

本合同所保障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该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主任级医师诊断。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 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 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 / 或肾病综合征
V 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二、女性疾病

1、原位癌：

在索赔以下原位癌时必须提交由病理科主任级医师签署的固定活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和由妇科或外科主任级医师签署的临床诊断和治疗报告。对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断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本公司不赔付原位癌保险金。

（1）子宫原位癌：

指TNM分级为TisNOMO 或国际妇产科联合会分级FIGO 0的子宫肿瘤。

（2）子宫颈原位癌：

指尚未浸润正常组织的局灶性癌细胞新生物。“浸润”是指癌细胞已穿透基底膜并且实际破坏了基底膜以下的正常组织。子宫颈原位癌必须基于取自子宫颈圆锥切除活检或阴道镜下取自子宫颈活体固定组织的显微镜检查结果诊断。索赔时必须提交组织病理学报告证据。临床诊断将不被接受。子宫颈上皮内新生物（CIN）分类 CIN I、CIN II 和 CIN III（严重非典型增生但无原位癌）的子宫颈上皮病变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3）卵巢原位癌：

肿瘤应该包膜完整，卵巢表面无肿瘤，TNM 分级为 T1aNOM0 或国际妇产科联合会分级为 FIGO 1A。

（4）输卵管原位癌：

肿瘤应该局限于输卵管粘膜内，TNM 分级为 Tis。

（5）阴道原位癌：

TNM 分级为 Tis 或国际妇产科联合会分级 FIGO 0 的阴道肿瘤。

（6）外阴原位癌：

TNM 分级为 TisNOM0 或国际妇产科联合会分级 FIGO 0 的外阴肿瘤。

（7）乳腺原位癌：

尚未浸润正常组织的原发性局灶性癌细胞新生物。“浸润”是指癌细胞已穿透基底膜并且实际破坏了基底膜以下的正常组织。乳腺原位癌的诊断必须由组织病理学报告证实。

2、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诊断必须由风湿科主任级医师确认，被保险人所患的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晨僵
- 对称性关节炎
- 风湿结节
-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X 线显示严重关节破坏和变形

三、特定手术及面部整形手术

1、子宫切除手术：

指被保险人在年满四十五周岁后（含四十五周岁），根据妇产科主任级医师的建议而实际接受了子宫切除手术（至少切除子宫体或切除子宫体和子宫颈）。必须具备下列临床证据：月经过多引起贫血（血色素少于 9.5g/dl）用其他治疗方法（如刮宫）不能控制；或子宫体

癌及晚期宫颈癌；或子宫肌瘤导致梗阻或大量出血而用他治疗方法（如肌瘤切除）不能控制的情况。为了控制生育、治疗宫颈炎、轻微子宫异常出血或早期宫颈癌而施行的子宫切除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2、全乳房切除手术：

指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由主任级医师确认为是为了治疗乳腺原位癌或乳腺癌所必需施行的全乳房切除手术。单纯乳房肿块切除术或部分乳房切除术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3、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指为了矫正由于意外伤害或暴力袭击直接而独立地造成的面部毁损，并且造成表面可视性伤口和面部骨结构损害的或面部皮肤三度或全层意外烧伤，而实际接受了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由整形外科主任级医师实施的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面部整形手术必须是整形外科主任级医师确认为必需施行的手术。面部整形手术必须在意外伤害后的 180 天内实施。

附表一：

女性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女性重大疾病名称	最高给付比例
女性癌症（包括子宫癌、子宫颈癌、卵巢癌、输卵管癌、阴道癌、外阴癌和乳腺癌）	100%
系统性红斑狼疮	100%

注：以上各项给付金额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作为计算基础。

附表二：

女性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女性疾病名称	最高给付比例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30%
子宫原位癌、子宫颈原位癌、卵巢原位癌、输卵管原位癌、阴道原位癌、外阴原位癌、乳腺原位癌	20%

注：以上各项给付金额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作为计算基础。

附表三：

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手术名称	最高给付比例
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30%
子宫切除手术	15%
全乳房切除手术	15%

注：以上各项给付金额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作为计算基础。

（本页以下空白）